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审复〔2025〕6号

关于安徽天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显示玻璃盖板贴合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天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显示玻璃盖板贴合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天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租用高新区高新产业园6、10、11号厂房总面积约40000平方米，用于建设AR镀膜线、清洗线、丝印线等，主要生产中小尺寸及大尺寸玻璃。年新增产能：AR镀膜62.4万片/23.8寸计；中尺寸玻璃盖板74万片/21.5寸计；大尺寸玻璃盖板37万

片/65 寸计；电子秤玻璃 350 万片/12 寸计；背光模组组装 40 万件。

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进行施工扬尘监管。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切削液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房清洗废水、网版冲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由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最终通过园区污水总排口流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按有关法律和《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执行。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AR 镀膜线 AF 喷涂、烘烤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酒精擦拭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10#厂房调墨、丝印、网版擦洗、酒精擦拭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丝印后烘烤、AG 喷涂烘烤、AF 喷涂烘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网版绷网、涂感光胶过程废气一同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11#厂房大尺寸玻璃盖板生产线调墨、丝印、网版擦洗、酒精擦拭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5）排放，丝印后烘烤、AF 喷涂烘烤、AG 喷涂烘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经收集的电子秤面板生产线调墨、丝印、网版擦洗废气、丝印后烘烤及酒精擦拭废气一起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6）排放。

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要求，对各个废气排放口定期进行自行监测。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较少，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及环保风机噪声等，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并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降低声环境影响。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硝酸钾、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网版、废网版抹布、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污泥等，其中废硝酸钾及废切削液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更换并提前通知有处理资质单位同步进行收集处置，更换产生的危废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玻璃边角料、不合格玻璃品、废磨头、磨轮、纯水制备废滤芯、活性炭、反渗透膜、包装袋、纸板、废靶材等。其中玻璃边角料、不合格玻璃品外售玻璃厂家回收，废磨头、磨轮、纯水制备废滤芯、活性炭、反渗透膜、废靶材由供应商回收，包装袋、纸板等废包材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进入园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

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项目区域地表水高塘湖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以及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

业》(DB34/4812.4-2024)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其他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6日印发

